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收购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发布时间：2004-08-1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规划[2004]720号

###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收购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针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投资过热现象，国家逐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工作。在这过程中，中央企业的收购活动，特别是在涉及上述行业的收购活动中，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些企业收购活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企业主营业务不一致，对被收购对象缺乏充分评估，规避风险的意识不强等，少数企业还存在盲目扩张的倾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中央企业有关收购活动的监管，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企业收购活动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关规定。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等当前国家实施宏观调控、严格控制的行业的收购活动必须在事前报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境外收购活动，企业在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应获得国资委同意。

三、按照“突出主业”的原则，中央企业收购活动应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收购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应与本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有较高的关联度。在收购前要充分论证、慎重决策、规避风险。

四、对拟收购对象要进行规范的资产评估、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拟收购对象涉及的债权债务、土地划转、职工安置分流等事项要依法妥善处理。

五、不鼓励中央企业之间相互对拟收购的同一对象进行竞购。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5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50)

